南港公園、南港59號公園臨時、松隆、福山及金湖臨時等5處平面停車 場權利金詳細表				
場名	契約期限	各場規定 之權利金 百分比 (A)	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 金(B)【C*A=B】	單1格車格 位每1日之 權利金
南港公園平面停車 場(84格)	35個月	21%		
南港59號公園臨時 平面停車場 (21格)	35個月	15%		
松隆平面停車場( 18格)	35個月	20%		
福山平面停車場(48格)	35個月	17%		
金湖臨時平面停車 場 (93格)	36個月	27%		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 (5場合計)(C)				

## 備註:

(1)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計算方式:

契約期間總權利金合計數(依據投標書所填之總價)\*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 = 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( C\*A=B)

(2) 各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:

此百分比為甲方規定之各場占契約期間總權利金之比重,於計算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時,依前述之計算

(3) 各場之單1格車格位每1日之權利金:

此各場數值計算方式為:各場契約期間總權利金/各場經營月份/30天/各場之總車格位數。

(4)此份權利金詳細表,由甲方依乙方投標書所填之大寫新臺幣總價 額,並依上所列之計算方式計算填寫,乙方不需填寫此表且不需附於標 單封內。

廠商用印: